

北京英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北京英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原年度审计机构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现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以及进一步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需要，经双方协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经公司综合评估，公司拟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上述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 0108 5906 11484C

成立时间：1985 年

注册资本：3080 万

住所：北京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咏华、吴卫星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0119)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证书序号:00407)，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审计机构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北京英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9 日